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申请调整还款计划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申请融资16,499.38万元人民币，双方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截至目前，上述融资余额为14,499.38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申请调整上述融资还款计划。同意公司继续以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72,327.90平方米及地上18,389.78平方米建筑物（共计18本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54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55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56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57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58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59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0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1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2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3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4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5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6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7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8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69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70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1971号）为调整还款计划后公司对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继续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43,943.65万元应收账款权利为调整还款计划后公司对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双方调整还款计划方案确认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调整还款计划相关协议等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调整还款计划相关手续，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改善资产流动性，董事会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6.7424%的股权。具体转让方式、转让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交

易对方以及后续协议的签署事宜。公司会根据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受海南省及三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影响，公司取消了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目前三亚市疫情防控趋于平稳，且公司办公楼区域已解封，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